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44

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197巷10號1樓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
承辦人：蔡惠芳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563

傳真：(02)29606839

電子信箱：ael29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
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劃字第102191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准本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2年5月24日運校自重籌字第102006號函。
- 二、查貴籌備會所送旨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清冊，經核其人數及其面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所定半數以上同意之規定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本重劃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測定刻正依程序辦理中，為兼顧該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加速開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擬以發佈實施之細部計畫地籍套繪先行核定重劃計畫書，俟全區樁位測定完成公告後，若與原核定重劃範圍不符時，應以公告都市計畫樁及地籍逕為分割成果為依據，並即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，配合修訂重劃計畫書，重行報核，據以辦理重劃作業。
- 四、本重劃區內有14筆法定山坡地(大巒段692地號屬部分山坡地範圍)，需審核水土保持計畫，請於本案審核工程預算書、圖時，將水土保持計畫併同工程預算書圖送本府核定，於核

定後方可開工。

- 五、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，重劃計畫書核定後，貴籌備會應即依本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進行規劃、設計及施工，另為順利展開重劃作業，請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、協調，廣納民眾意見並充分傳達本區自辦市地重劃意旨，俾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本身權益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朱立倫



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